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8年度律懲字第18號

108年度律懲字第20號

被付懲戒人 王品懿 男（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分別經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下稱臺中律師公會）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王品懿應予申誡。

事 實

一、本件臺中律師公會及臺中地檢署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王品懿前擔任賴○壬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之二審、三審辯護人，明知依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應謹言慎行，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犯、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與承辦案件無關之物品。惟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08年1月11日下午，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接見當時已判

決確定發監執行之受刑人賴○壬時，竟將男女性交之猥褻照片2本（計30張）夾藏訴訟文件中傳遞交付給受刑人賴○壬。嗣受刑人賴○壬於律師接見結束後，接受臺中看守所接見室戒護人員檢查身體及物品時，發現上開猥褻照片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律師公會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29條、第32條第2項、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第19條、第37條及第49條等規定，以108年度中律字第1080001號移付懲戒書予以移送懲戒。及臺中地檢署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2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13條、第37條等規定，以108年律他字第1號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申辯書，惟其曾於108年2月5日向臺中律師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被付懲戒人對於108年1月11日至臺中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時，有夾帶不當圖片於訴訟文件傳遞交付予受刑人賴○壬之事實並不否認。並表示之前已有多次嚴正拒絕受刑人賴○壬，惟因受刑人賴○壬涉犯案件於107年12月間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受刑人賴○壬對

被付懲戒人之辯護提出諸多非理性指責，經被付懲戒人一再說明後始平其情緒，慮及再次拒絕受刑人賴○壬交付不當圖片之要求會引發衝突，始為交付。至於受刑人向臺中看守所陳述，係被付懲戒人主動交付照片云云，並非事實。

二、按「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13條及第3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律師法第29條、第32條第2項、第39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前擔任賴○壬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之二審、三審辯護人，於民國108年1月11日下午，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接見當時已判決確定發監執行之受刑人賴

○壬時，竟將男女性交之猥褻照片2本（計30張）夾藏訴訟文件中傳遞交付給受刑人賴○壬等事實，有臺中看守所函及檢送之刑事委任狀、猥褻圖片30張且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被付懲戒人所為足以損及律師之名義、信用、品味、榮譽及尊嚴，亦有違善良風俗及獄政之管理，事證明確且違規情節重大，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13條及第37條等規定，並有違反律師法第29條、第32條第2項規定。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春發

委員 黃雅鈴、張文政、林仕訪、林玉珮
吳梓生、林夙慧、張惠立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108年度律懲字第26號

被付懲戒人 呂郁斌 男 52歲（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處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呂郁斌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呂郁斌前於民國104年11月16日擔任張○菁、張○鈴之告訴代理人。緣林○智與張○菁前係夫妻關係（已於104年8月13日離婚），而被害人張○昱則為張○菁之父，與林○智曾為直系姻親，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104年11月12日20時許，林○智騎乘機車抵達高雄市楠梓區張○昱住處即入內坐於門邊長條椅，向旁座之張○昱探詢張○菁下落未果，張○昱遂以雙方已經離婚，下落與你無關，張○菁找別人在一起不關你的事等語回應，林○智不滿而表示「這樣對嗎，那這樣我們就乾脆一起死一死」等語後，張○昱旋表示：「你不敢，你沒有那個膽」等語，林○智即持起置於座椅旁茶几上之水果刀，持之刺向張○昱之胸、背部及下巴等部位，將深及胸、腹部臟器或刺破血管，造成被害人大量失血，終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呼吸衰竭而死亡乙情，林○智因檢察官起訴殺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刑事案件第一審審理中，被付懲戒人於105年1月29日、同年6月23日收受張○菁、張○鈴交付2片光碟及譯文，欲證明林○智所犯非僅單純殺人，應係強盜殺人，另企圖毀屍滅跡。詎被付懲戒人竟隱匿

此重要證據，且還謊稱有將光碟交付給檢察官，致第一審法院僅認定林○智構成殺人罪，並輕判有期徒刑14年。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審理時勘驗檢察官另呈給之光碟並製有勘驗筆錄，於理由中敘明其認定，謂尚難採為認定林○智有強盜殺人及放火毀屍之證據，但仍以林○智殺害張○昱之手段殘忍，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故撤銷原判決，仍判決林○智殺人罪，但改量處無期徒刑，嗣經上訴最高法院而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相關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上述隱瞞未交付光碟呈給法院，致第一審未及斟酌乙節，查屬實情。按律師法第28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28條之規定，依同法第39條第1款、第40條第2項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被付懲戒人確實有收到光碟證據，但考量林○智涉犯殺人罪證明確，如還將光碟呈給法院，法院勢須傳喚林○智之女林○韻到庭，屆時父女當庭對質，對林○韻過於殘酷，方決定不將光碟呈作證據。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時曾勘驗系爭光碟製有勘驗筆錄，於判決時認定光碟內容不足採信，張○菁甚

至刻意誘導詢問下所得，林○韻之回話亦屬含糊不清，自難憑為認定林○智有強盜洗錢或放火毀屍之憑據等節，此與被付懲戒人當時不提出光碟之考量點，亦相吻合；張○菁之母郭○欣確曾詢問光碟有無交給檢察官，被付懲戒人認為林○智罪責明確，有無系爭光碟證據，不影響檢察官依殺人罪起訴被告，係基於法律之專業，而向郭女稱「有」轉交光碟給檢察官；不意郭女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太輕，來電質問被付懲戒人如何補償，雖經告以量刑乃法院之裁量權，仍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幸獲不起訴處分）、向律師公會投訴、要求媒體報導，甚至提起民事訴訟求償50萬元之損害賠償；被付懲戒人為偵查中告訴代理人，委任費用僅收取新台幣4萬元，體恤被害人及家屬情狀，並未收取案件之第一審委任告訴代理人應付之任何費用，於審理中到庭代告訴人陳述意見，有請法官注意林○智殺人動機除情緒外，有無財物上動機，及建請法院對林○智從重量刑，已替告訴人反應相關意見云云。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前於林○智持刀殺害張○昱死亡案件，擔任告訴人張○菁、張○鈴偵查中之告訴代理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10號審理時，被付懲戒人於105年3月18日簽立委任狀，續任告訴代理人，以及有前述收受告訴人等交付之光碟證據未轉交予檢察官，但於張○菁之母郭○欣詢問時竟表示有轉交光碟等情，此為被付懲戒人

所自承，並有委任狀在卷可憑，且經高雄律師公會之調查中證述明確，堪認為真實。按律師法第28條規定：「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且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有違反第…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故被付懲戒人縱謂基於律師之專業判斷，自行評估後決定不提出光碟證據，不生影響法院對於林○智判處殺人罪責之認定，然其仍應將不提出光碟為證之決定與理由據實以告，並向告訴人分析利弊得失，設法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尚不得有隱瞞甚至欺罔之舉，詎被付懲戒人不僅未坦白告知未交付光碟乙事，反向告訴人之母郭○欣明示有提交予檢察官為證據，自無法解免其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核其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同法第28條之規定。爰審酌其事後申辯，並提出相關事證，依律師法第44條第1款，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春發

委員 黃雅玲、張文政、林仕訪、林玉珮
吳梓生、張惠立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